附件4

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承诺书

由于您的健康码、行程卡异常或您 14 天内曾到过有中高风险地区或本土阳性感染者报告的地级市，按照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请您在等待核酸检测结果期间，严格执行以下防控措施。

一、抵黔后，您须在三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，并在 12

小时内主动向居住地或酒店所在社区（村居）进行报备，包括个人基本情况、抵黔时间、居住地或酒店地址、搭乘车辆号牌等相关信息。我们将对您报备的信息进行核对，如果发现存在故意隐瞒或信息不实等情况，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二、核酸采样后，在您还未得到第 1 次检测结果前，我们将根据您的风险等级，采取不同的防控措施。请您积极配合当地防控部门执行好相关防控措施，坚持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得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乘坐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三、如果您已得知第 1 次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，在未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等新冠肺炎临床症状的情况下，可以“点对点”流动。即：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，可以且仅限于在交通场站、工作场所、居住地或酒店、核酸检测机构之间“点对点”流动，不得进入人员密集场所或参加聚集性活动，避免乘坐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。工作期间，要科学佩戴好口罩，尽量减少与他人接触，保持安全社交距离，不得参加会议活动（含培训班）。

四、第 1 次核酸采样 24 小时后，您须在做好个人防护前

提下，前往就近核酸检测点进行第 2 次核酸检测。完成第 2 次核酸采样后，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前提下，您可以“点对点”流动。

五、抵黔后，三天内两次核酸检测结果均为阴性，您可以有序流动了，但仍需持续做好自我防护和健康监测。一旦出现发热、咳嗽等不适症状，须立即佩戴口罩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，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、活动史和接触史；就诊过程中，请全程做好个人防护，避免乘坐地铁、公交等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六、如果您出现发热、咽痛、咳嗽、流涕等新冠肺炎临床症状，请立即前往就近发热门诊就诊。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后，方可有序流动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承诺自觉遵守贵州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规定，并承诺：

1.近 14 天内是否到过中高风险地区：是 否

2.近 14 天内是否到过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土阳性感染 者报告所在县（市、区）：是 否

承诺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 身份证号：